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少數權益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藉此本自願性公告讓本公司股東瞭解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若干股權事項的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連同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華北高速」)正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永能」)(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洽談可能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3.68%股權(「可能收購」)，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科爾沁左翼後旗，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的已併網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達成如下初步共識：

1. 華北高速擬收購目標公司84.31%股份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67,448,340元(相等於約港幣84,984,908元)；聯合光伏(常州)擬收購目標公司9.37%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494,260元(相等於約港幣9,442,768元)。於可能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

董事組成，其中華北高速將委派三名董事，聯合光伏(常州)將委派一名董事，餘下之股東國電奈曼風電有限公司(「奈曼風電」)將委派一名董事；由華北高速委派的其中一位董事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長。

2. 於可能收購完成後，華北高速和聯合光伏(常州)將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目標公司注資，其中華北高速出資人民幣297,678,8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5,075,288元)，而聯合光伏(常州)出資人民幣33,075,4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675,004元)。增資完成後，華北高速和聯合光伏(常州)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8.89%及9.88%股份權益。
3. 於可能收購完成屆滿三年時，聯合光伏(常州)有權全權決定選擇購買華北高速所持有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而華北高速投資回報率每年須為8%，三年共計24%。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為光伏發電，技術服務和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兩名股東所有：江蘇永能持有93.68%股份權益，及奈曼風電持有6.32%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座總裝機容量40MW的地面光伏電站，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科爾沁左翼後旗境內，已併網發電。

各方仍在磋商過程中，以上可能收購的各項具體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落實並可能改變。

如果可能收購得以進行，本公司預期其不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仍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提供可能收購之最新進展。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